

山东省菏泽市司法局

关于进一步加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司法局、开发区法制办、高新区综治办，各科室（中心）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政法委专题会议精神，按照省司法厅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牢固树立疫情就是命令，防控就是责任的理念，强化各项工作措施，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现实检验，自觉扛起抗牢政治责任，在疫情防控中践行初心使命。要充分发挥好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坚定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。

二、强化细化防控措施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，各级各单位要做好长期疫情防控准备，全面细致排查本单位、本部门干部职工生活轨迹，重新筛查排查，做到情况明，底子清。要按照市防疫指挥部要求，落实好体温检测、工作场所消毒、上下班佩戴口罩、减少人员聚集等疫情防控

各项措施，同时保障好口罩、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。

三、严肃工作纪律。要夯实领导责任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各县区司法局，各律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公证处、司法鉴定所负责同志作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，要靠前指挥，深入疫情防控第一线。要严守工作秘密，绝不允许在微信群、QQ群、电话等传播涉密信息和内部敏感信息，同时加大网上疫情舆情监测，做好正面回应准备。

四、切实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及安置帮教人员疫情防控工作。严格按照省厅、市局有关要求，做好社区服刑人员及安置帮教人员疫情防控工作。认真好做刑满释放人员衔接有关工作，按照司法部、省厅有关要求执行。

五、严格落实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要严格落实疫情日报告信息报送机制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坚决执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，每天15时前报市局指挥中心，电话：5383367，紧急情况随时报送。



2020年2月19日